

來文日期：115-06-16

來(發)文文號：中市衛疾字第 1150072179 號

來(發)文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主旨：貴單位為本市 115 年度生物安全、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之實地查核對象，為使查核作業順利執行，請依說明段依限繳回自評作業資料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 115 年 5 月 18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500580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本(115)年度「生物安全、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查核作業」之實地查核，請貴單位依據查核作業規定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將生安會或主管審查核章後之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以「免備文」方式寄送至本局承辦窗口信箱，以利提供查核委員於實地查核時參考；另為節能省碳，如因檔案過大或資訊過多，建議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(如光碟或雲端連結)尤佳。